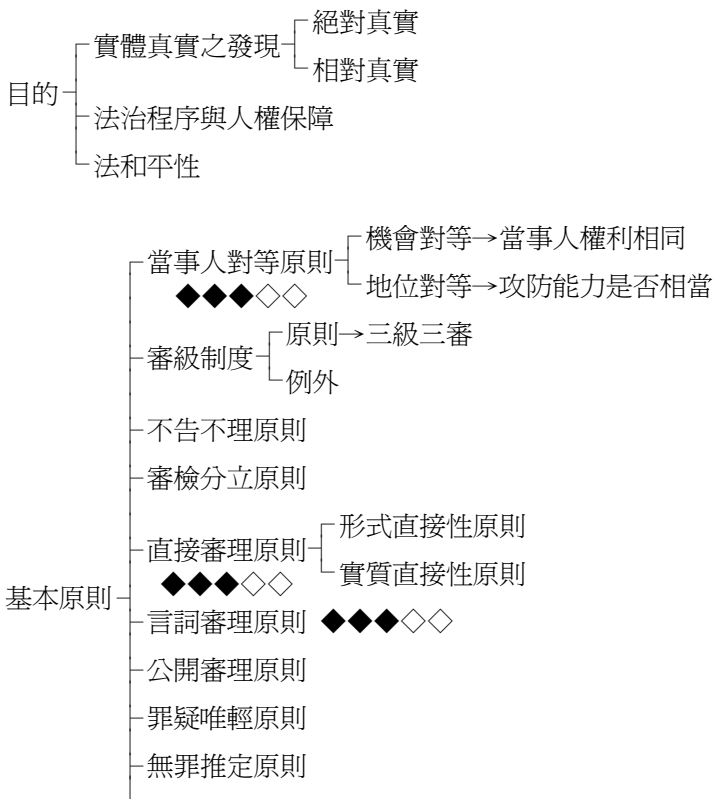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及基本原則

條文表解



- 集中審理原則
- 國家訴追原則
- 控訴原則
- 檢察官法定原則
- 職權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 ◆◆◆◆◇◇

考點提示

本書雖非國外的命題焦點，且不會直接針對此書加以命題，多與其他考點一併命題，所以在準備國外時必須瞭解刑事訴訟法的目的及其基本原則與各訴訟程序階段之關係。

一、刑事訴訟法之目的

(一) 實體真實之發現

刑事訴訟法係為了於踐行刑事訴訟程序後，而獲得一正確之裁判，故發現真實即為其前提要件。而「真實」在性質上，可區分為「絕對真實」與「相對真實」二者，絕對真實係指科學上所要求的事實，無法加以否定的；而相對真實即透過訴訟程序所得知的真實，刑事訴訟法所要求之發現真實，可否如同自然科學一樣，透過實驗求得大量接近絕對真實的經驗性事項，並非毫無疑問，因為藉由證據的調查，難以將事實的全貌完整的呈現在法庭。

(二) 法治程序與人權保障

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犯罪之真實發現，但應不容許不擇手段、不計代價，來追求發現真實之目的，因程序正當之保障亦係刑事追訴程序中所不可忽視的，故應以法治程序之遵循為其界限，以落實人權保障。在程序法上之正當程序，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程序、被告之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同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

之權利、審檢分立、審判公開及審級救濟制度等，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2號解釋，認為對質與詰問權係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之權利。

(三)法和平性

法和平性藉由正當程序之實踐，加以處罰犯罪行為人，開釋無辜，回復犯罪受損之法和平性。為了重塑法和平，刑事裁判應具有宣示刑事法律爭端已經結束的意義，而產生確定法律狀態且禁止再起爭端的功能，基此法安定性的考量，應避免一罪重複處罰，確定的裁判，必須具有禁止再行爭執的效力。

試題1

制定刑事訴訟法之目的為何？試析述之。

【92法警】

【解析】

本題為單純的背誦題，此類題型較容易出現於四等考試。

【擬答】

一、實體真實之發現

刑事訴訟為國家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欲確定具體刑罰權所進行的程序，故須有明確的事實始可為正確的法律適用，所以實體真實發現為刑事訴訟之前提要件。

二、法治程序與人權保障

(一)刑事訴訟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犯罪之事實發現，惟不容許不擇手段、不計代價，追求發現事實之目的，因為程序正當之保障亦係刑事追訴程序中所不可加以忽視的，故應以法治程序之遵守為其界限，以落實人權保障。

(二)在程序法上之正當程序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程序、被告之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憑證據、非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檢

分立、審判公開及審級救濟制度等，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2號解釋，認為對質與詰問權係屬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之權利。

三、法和平性

- (一)刑事訴訟的另一目的，乃得出一個足維持法和平性的裁判。法和平性藉由正當程序之實踐，加以處罰犯罪行為人、開釋無辜，及回復犯罪受損之法和平性。
- (二)刑事裁判應具有宣示刑事法律爭端已經結束的意義，而產生確定法律狀態且禁止再起爭端的功能，基此法定性的考量，應避免一罪重複處罰，確定的實體裁判，必須具有禁止再行爭執的效力，具有實體的確定力。

二、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

(一)當事人對等原則

當事人對等的內涵，包含下列二者：

1. 機會對等

當事人雙方在訴訟上的權利是對等一致的，但有特別保護被告的部分，如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1第2項、第290條。

2. 地位對等

原告與被告之攻擊、防禦能力均相對等，亦稱為武器對等原則，而刑事訴訟法第27條及第35條之規定，係為充實被告及自訴人的能力。

(二)審級制度

我國目前之刑事訴訟程序，乃採三級三審原則，於當事人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時，可對此有爭辯之機會，但有以下之例外：

- 1. 簡易程序：一級二審。
- 2. 所涉為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二級二審。
- 3.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376）：二級二審。

4. 協商判決案件：二級二審（原則不得上訴）。

(三) 不告不理原則

在彈劾主義之下，法院乃居於被動之審判地位，須在追訴機關起訴之後，法院始介入審判；縱犯罪事證明確，但無追訴機關的起訴，法院仍不可就此加以審理，此乃不告不理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即為此原則之展現。

(四) 審檢分立原則

犯罪之訴追與審判應分由檢察官及法院掌理，若審檢合一，則回歸糾問制度，所以刑事訴訟法第17第7款設有迴避制度。

(五) 直接審理原則

直接審理原則，即要求「出於審判庭」之原則，審判者對於所審理案件之事實及證據均須親自體驗，而直接審理原則又可區分為形式直接性原則及實質直接性原則：

1. 刑式直接性原則

- (1) 法官應親自調查證據，以形成心證，不得由他人代為。
- (2) 法院須對本案待證事實獲得直接的印象，故法院必須親自踐行審理程序，而且證據調查程序，不可委由他人為之，除非法律特別允許之例外，否則即使是由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訊問證人或鑑定人，亦應禁止；若承接其他法官調查證據之心證，即間接承認可以延續其他法官的心證，無疑對發現真實之目的有所妨礙。
- (3) 例外：惟基於保全證據及訴訟經濟之考量，故於審判期日前的準備程序所踐行的證據調查（§ 276），即是此例外情形。

2. 實質直接性原則

- (1) 實質直接性原則乃在處理個別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間的關係，換言之，提出於審判期日調查的證據，必須與待證事實存有最密接關係的原始證據。

- (2) 法院應儘量運用最接近事實之證據方，亦即嚴禁法院以間接之證據方法代替直接之證據方法。
- (3) 實質直接性原則乃禁止法院任意轉換證據方法，如供述證據調查程序受到限制，即法院不可逕以訊問筆錄代替證人之訊問。
- (4) 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必須於審判期日朗讀訊問筆錄，亦即法院以朗讀筆錄之證據方法取代親自訊問的直接證據方法，容許此種形式直接性原則的例外，同時亦會構成實質直接性的例外。

(六) 言詞審理原則

1. 即要求以言詞陳述或問答形式而顯現於審判庭之訴訟資料，始可作為法院裁判之基礎，換言之，無論陳述起訴要旨、證據調查、訊問被告等，均須以言詞表達。
2. 依刑事訴訟法第221條之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判決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後，始可為之。而所指特別規定情形，即可以書面之形式審理，例外情形如下：
 - (1) 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 307）。
 - (2) 第二審對於不合法之上訴及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認其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時，或認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 372）。
 - (3) 第三審判決（§ 389）。
 - (4) 非常上訴之判決（§ 444）。
 - (5) 受判決人業已死亡，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審請再審，或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而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 437）。
 - (6) 簡易判決（§ 449）。
 - (7) 協商判決（§ 445-4 II）。

(七) 公開審理原則

公開審理原則係指法院審理時，除有規定不得公開之情形外（法院組織法第86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